

# 朝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辽宁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参照《辽宁省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辽宁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辽宁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辽宁省体育校外培训机构行为规范(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设立、依法取得办学许可并完成注册登记的，面向中小学生(含3-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文化艺术类〔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

戏剧类（戏曲曲艺）、其他艺术表演类（含口才）等]、科技类（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智能机器人等）和体育类（校外体育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的非学历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不含线上培训机构，下同）。

第三条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以县（市）区为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科技、民政、文旅、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规定办理受理申请、审核批准、发放办学许可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

科技、文化旅游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加强科技类、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教育部门共享。

第四条 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确保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严格查处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办学许可证，严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第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为党组织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属性。遵循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保证质量、保障安全、诚实守信，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同时接受机构所在地党组织指导和管理。

##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充足稳定的办学资金；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材料；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第七条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或误导性的文字，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及省、市名称等字样。

第八条 培训机构实行“一证一址”“一址一证”。未经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不得擅自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应按照相应设置标准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办学内容不得超过所属培训机构的办学内容。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九条 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未被列入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状况良好。法人代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经济能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培训机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四)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研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十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应设置标准等规定进行筹备，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一）设立之前，举办者应当根据所选择的培训机构属性，到相应的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名称预保留或核准手续。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民政部门。

（二）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依法依规制定章程，章程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性质、办学范围、办学形式及类型、办学宗旨、规模、举办者（股东）、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组织机构、党组织建设、管理机制、人员聘任制度、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等；并应当依章程建立健全教学、收费、退费、安全、卫生防疫、消防等配套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举办者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_\_\_\_\_县（市）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二）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拟设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内容、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内部管理制度、党组织设置等。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公民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三)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及社会信用证明、无犯罪证明;

(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填报《\_\_\_\_\_县(市、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五)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六)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两年的租赁合同(协议);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七)消防、环保等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

(八)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具备与培训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九)拟开设培训项目的教材、教辅等相关材料;

(十)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十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审批登记。举办者提供所需材料后,各县(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牵头受理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组织同级文旅、科技、体育等部门共同论证,同意设立的,在《\_\_\_\_\_县(市)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上明确部门意见(盖章)。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办学许可审批后,再依法到相应部门进行法人登记。

第十三条 变更。对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凡向业务主

管部门提出举办者和办学地址变更申请的，机构首先具备法人资格才能进行变更，其变更后办学条件应达到本标准。

第十四条 终止。校外培训机构出现法律规定的终止办学情形时，应当终止办学。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退学生学费，清偿相关债务。校外培训机构终止时，应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法人、场所地址、培训内容等事项变更或不再从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的，须主动提交变更申请，由审批部门同意后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的，由现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部门责令变更。其中，举办者为法定代表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审批部门备案并公示。

培训机构变更场所的，应当确保新的场所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培训机构变更办学内容的，应当向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办学内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的，在名称预保留或者核准后，应当向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机构名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培训机构变更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校长（经理或者行政负责人）、监事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其中，变更校长的，应当向审批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成员、监事的，应当依法及时报审批部门备案。

修订章程的，应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改后，报审批部门备案或核准。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培训：

（一）依据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培训，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营业执照、民非登记证或办学许可证，责令关闭、撤销的；

（三）被撤销批准设立许可或审核意见书的；

（四）因资不抵债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

培训机构不再开展培训活动的，应当向审批部门注销办学许可，并至相应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培训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下终止。终止时，应当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做好学员和员工安置、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安全稳定、社会公告、证照注销等工作。

培训机构依法清偿相关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从业人员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聘用和管理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

（三）教学、教研人员应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关心爱护学生；

（四）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五）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员）。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以下人员：

（一）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

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 6%。

第二十一条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 1 年及以上从教或教育实习经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
2. 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 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文化艺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4. 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协会、学会或专业机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含儿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朝阳市体育行政部门(含上级)认可的相关证书。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含儿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需聘用外籍教师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含线上教学）。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与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规范专兼职教师管理，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场所、网站、监管平台等显著位置公示。

## 第五章 培训场所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校外培训场所应当具有与培训活动相适应的消防、环保、卫生、安全防护等条件，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违章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自建房和其它有安全隐患或不适宜培训活动的房屋办学。教室采光照明应符合《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

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办学场地楼层和教学用房等设置条件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执行,招收3-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教学用房应设在三层及以下楼层;招收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招收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第二十八条 培训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科技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舞蹈、戏剧类和除棋牌类其他体育项目不少于5平方米(生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第二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同一地址不准申请从事其他与办学许可证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允许再举办看护、托管、自习室等经营性工商个体。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保人员,要求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其他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参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

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三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设施、器材，应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确保使用安全。

第三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要配备数据储存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体育类培训不少于90天）。

第三十四条 体育类培训机构（含儿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公益属性，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流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应严格按照《辽宁省校外

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全面全额纳入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采取预收费方式的，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各地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先上课后付款的培训模式。

第三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

## 第八章 课程设置

第三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培训全过程，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严禁以文化艺术类和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严禁违规组织学员参与未经国家省、市、县

(市、区)备案的竞赛活动。培训机构不得与中小学校勾连牟利，参与普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培训机构开设的培训课程包括培训名称、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培训价格、培训时间、授课教员等项目应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备案后的课程才能开展培训。

第四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据《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培训教材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培训机构一般不得选用境外教材，确需选用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严禁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教材和资料，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使用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的培训教材和资料。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四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教师、培训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的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

构信息公示制度，将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和主要信息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建立白名单，对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校外培训机构建立黑名单，两个名单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制度，每年上半年对校外培训机构上一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年检结果及时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办学活动所使用的名称须同审批机关核准的名称相一致。

第四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办学，不得超出审批机关核准范围开展其他教育活动，不得在核定或审批的办学地点之外办学，不得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通过虚假宣传和夸大培训效果诱导中小学生参加培训，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第四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基本信息、培训内容、培训及指导情况



等记入学员培训档案。

第四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主动申请注册登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实施“实名制”管理,及时完善更新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人员等信息,开设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平台售卖课程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全流程监管。

第四十八条 跨县域开展线下培训的,要依法按要求在每个县域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对于经营多种非学科类业务的机构,可由主要监管部门牵头,实行部门联合审核。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加强部门之间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或监管冲突。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以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和本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科技类、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具体设置要求。不再审批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现有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需要重新审核登记。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各级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部门或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科协等群团组织直属的事业单位面向青少年群体提供的校外教育培训服务。

第五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法律法规等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本标准施行前已批准设立的科技类、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须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按本标准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届时仍未办理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本标准由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体育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 \_\_\_\_\_县（市）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立申请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培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场地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学生		
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可多选）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股东（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附件 2

\_\_\_\_\_县（市、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学历/职称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从业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证号）	备注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  
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2.如果在一个培训机构多个培训点任职，应当注明。





## 附件 5

## 辽宁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培训类型		培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学生				
<p>申请终止办学原因: (根据工作需要, 可要求培训机构提供资产清算, 学生、教职员工安置等相关材料。材料较多的, 另附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论证意见:					
论证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p>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_____ 科技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_____</p> <p>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_____ 体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